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上易字第19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吳重慶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交易字第1411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914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範圍（本院審理範圍）之說明：

原審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以114年度交易字第1411號判決判處上訴人即被告吳重慶（下稱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7月。被告以原判決量刑（含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不當為由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上訴。經本院當庭向被告確認上訴範圍，被告陳稱：僅就原判決量刑（含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部分提起上訴，對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均表明未在上訴範圍內等語（本院卷第54至55頁）。足見被告對於本案請求審理之上訴範圍，僅限於量刑（含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部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爰僅就原判決量刑（含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部分加以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關於犯罪事實、罪名部分，則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先予說明。

二、因被告表明僅就原判決量刑（含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部分提起上訴，故有關本案之犯罪事實、論罪（所犯罪名）部分之認定，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之說明：

㈠構成累犯並加重其刑：

查被告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原審以109年度交簡字第268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5萬元，並與其另案所犯肇事逃逸案件，經原審以110年度聲字第141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有期徒刑部分於111年1月3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37至41頁），原審109年度交簡字第2686號刑事簡易判決、原審110年度聲字第1415號刑事裁定（原審卷第23至26頁、第51至54頁），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監在押記錄表（偵卷第31至36頁、第43頁）附卷可稽，且起訴書已載明被告構成累犯，並說明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理由，堪認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理由已為主張及舉證。被告於上開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構成累犯。本院審酌被告上開前案之犯罪情節，與本案之犯罪類型、態樣、手段及所侵害法益均相同，足認被告對刑罰反應力確屬薄弱，未因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而有所警惕，本案犯罪之責任非難程度應予提升，有其特別惡性，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均非小，並無量處最低法定刑仍屬罪刑不相當而有過苛情事，故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最低本刑。

㈡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之說明：

1.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固得依據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條文所謂犯罪情狀，必須有特殊之環境及原因，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而所謂犯罪情狀顯可憫恕，係指裁判者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之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後，認其程度已達顯可憫恕之程度，始有其適用。

2.查被告明知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即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114年7月23日18時許，在其住處內，飲用保力達1罐、啤酒1罐、清酒1杯後，於同日20時40分許，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0時42分許，為

警於臺南市歸仁區中山路1段1巷口前攔查，經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0毫克等情，被告依其犯罪當時之情節，並無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自無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而顯然可憫之情狀。被告主張其家中經濟拮据，需負擔家中經濟，工作壓力大，長期下來已經生病，又需照顧患病之母親，故需靠酒精來減壓等語，提出台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114年10月13日診斷證明書、113年2月15日出院計畫說明書（本院卷第17至19頁），被告母親之中度身心障礙證明（本院卷第21頁）為憑。惟查，刑法所處罰者係被告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行為，並非處罰被告之飲酒行為，亦未禁止被告飲酒，被告以其有飲酒之需求作為其有犯酒後駕車公共危險犯行之情堪憫恕事由，即不能認為有理。再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法定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被告本案犯行縱科以法定最低本刑有期徒刑2月以上，與其本案犯行之犯罪情節相較，亦無情輕法重而有違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之情形。揆諸前開說明，被告本案犯行自無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被告主張其本案犯行應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云云，於法不合，自無可採。

四、上訴意旨：

被告上訴意旨略以：①被告家中經濟拮据，需負擔家中經濟，工作壓力大，長期下來已經生病，又需照顧患病之母親，故需靠酒精來減壓，被告本案犯行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②原審量刑過重，請從輕量刑等語。

五、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原審以被告本案犯行之罪證明確，適用相關規定，並審酌被告除前述論以累犯之酒後駕車素行紀錄外，其前亦因公共危險案件，先後經原審以①94年度交簡字第2190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罰金銀元2萬8千元；②108年度交簡字第870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上開案件均經確定，有被告之法

院前案紀錄表、原審108年度交簡字第870號刑事簡易判決、原審94年度交簡字第2190號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資查考（原審卷第27至29頁、第31至32頁），被告已有酒後駕車之素行紀錄，且其明知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竟仍漠視自己安危，罔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再度於酒後騎乘機車行駛於道路，對公眾交通往來造成潛在之高度危險，所為實無足取，亦顯見其未能自前案記取教訓，更缺乏對其他用路人人身安全之尊重觀念，殊為不該，本案呼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70毫克，暨被告坦承犯行之犯罪後態度、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原審卷第43至44頁），量處被告有期徒刑7月。

㈡對上訴意旨之說明：

1.被告本案犯行與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要件不合，無上開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已說明如前。被告前揭上訴意旨①主張其本案犯行應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云云，自屬無據。

2.至於被告前揭上訴意旨②主張原審量刑過重等語，按刑之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以及經整體評價，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查原判決已具體審酌被告之素行、犯罪情節及手段，所生危害性，犯後坦承犯行，及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而為量刑，核與刑法第57條之規定無違。原判決之量刑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復未濫用自由裁量權限而有輕重失衡之處，或有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之情，難謂其量刑有何過重之處。被告上訴意旨②指摘原審量刑過重云云，難認為有理。

3.綜上，被告之上訴意旨，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涵予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仲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何秀燕

法　官　吳育霖

法　官　鄭彩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蘭鈺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卷目

1.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南市警歸偵字第1140477483號卷【警卷】

2.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9142號卷【偵卷】

3.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交易字第1411號卷【原審卷】

4.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5年度交上易字第195號卷【本院卷】